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池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池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拘役陸拾日。

犯罪事實

吳明池為吳聰雄之兒子，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吳明池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因故與吳聰雄發生言語爭執，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吳聰雄，致吳聰雄受有頭皮撕裂傷（1公分）、左側腕部挫傷及背部擦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聰雄於警詢時所為指述（見113偵39390卷第15-16頁、第19-22頁）無違，亦有職務報告、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案況摘述、告訴人之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見113偵39390卷第9頁、第17頁、第29-31頁、第35-37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被告係告訴人之兒子，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告所為亦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不法侵害行為，成立刑法規定之犯罪，而該當家庭

0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該條款無科處
02 刑罰之規定，是僅依刑法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予以論處。

03 (二)被告基於單一傷害犯意，同時、同地所為傷害告訴人之數舉
04 動間，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通念難以強行分
05 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7 三、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應依
08 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兒子，其於
10 案發時正值壯年，告訴人則已屆70餘歲之高齡，被告未思及
11 此，貿然對告訴人施加肢體暴力，甚至往告訴人之頭部此一
12 重要神經中樞部位毆擊，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應予非
13 難。被告嗣後於偵查中始坦認犯行，惟至今未與告訴人和解
14 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21
15 頁），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健康狀況
16 （見113偵39390卷第11頁、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21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薛美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08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09 2分之1。